附件：

《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

行为记分标准》（施工单位）工地扬尘控制

有关内容修订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和《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19〕5号），《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气办〔2019〕1号）,加大水务工程施工扬尘违法违规惩戒力度，提升施工扬尘治理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现将《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分标准》（施工单位）工地扬尘控制有关内容予以修订。

一、各区水务局（市水务局属各单位）对所属工地，通过实地检查、视频监控、投诉举报等，同一施工单位在一自然年内，初次发现施工扬尘污染行为，由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予以警告，并要求立行立改；再次发现施工扬尘污染行为的，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同时约谈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并采取合同处罚；约谈后仍发现施工扬尘污染行为的，应将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交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处理。

二、施工企业在本市范围在一年度内因工地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初次被通报或处罚的，予以在全市水利系统通报。再次被通报或处罚的，在全市水利系统予以通报，同时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及北京市水务局官网曝光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并予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记-1分。曝光后仍未整改到位的，责令停工、并报市水务局将其纳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企业信用“黑名单”。

三、市水务局依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对施工企业进行的记分，积分累加后，依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四、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施工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因工地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累计达3次的，纳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企业信用“黑名单”，暂停其在北京水务工程市场投标资格1个月。

五、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施工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因工地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累计达4次的，纳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企业信用“黑名单”，暂停其在北京水务工程市场投标资格3个月。

六、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施工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因工地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累计达5次及以上的，纳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企业信用“黑名单”，暂停其在北京水务工程市场投标资格6个月。

七、本通知自发布日起实施。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不良行为 | 行政处理依据 | 记分标准 |
| 4.5其他 | 在同一施工周期内，施工企业的一个工程施工工地,通过监督检查、视频监控、投诉举报等初次发现施工扬尘污染行为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5号）;《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气办〔2019〕1号） | 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予以警告，要求立行立改。 |
| 在同一施工周期内，同一施工企业同一水利施工工地,通过监督检查、视频监控、投诉举报等累计发现施工扬尘污染行为达2次 | 要求工程整改，采取合同处罚并由建设单位约谈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
| 在同一施工周期内，同一施工企业同一水利施工工地,通过监督检查、视频监控、投诉举报等累计发现施工扬尘污染行为达3次 | 将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交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处理。 |
| 在一个自然年内，同一施工企业在本市范围内的各水利施工工地，第一次因施工扬尘污染行被执法部门处罚或被有关部门通报 | 在全市水利系统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
| 在一个自然年内，同一施工企业在本市范围内的各水利施工工地，第二次因施工扬尘污染行被执法部门处罚或被有关部门通报 | 在全市水利系统予以通报，并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及北京市水务局官网曝光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并予记-1分 |
| 在一个自然年内，施工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因工地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累计达3次的 | 予记-1分,纳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企业信用“黑名单”，暂停其在北京水务工程市场投标资格1个月。 |
| 在一个自然年内，施工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因工地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累计达4次的 | 予记-1分,纳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企业信用“黑名单”，暂停其在北京水务工程市场投标资格3个月。 |
| 在一个自然年内，施工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因工地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累计达5次的 | 予记-1分,纳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企业信用“黑名单”，暂停其在北京水务工程市场投标资格6个月。 |